會計年度 111
1110001000000090

特

臺南市市庫收入退還書

21299410002184 4611828

原繳款						退還金額(元)	收入機關代號及名稱	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日期 年|月|日	銷帳編號(明細序號)	科目名稱及代號	款項所屬年度	金額(元)	繳款人			
111.5.3	14116210044031 (1)	111500010800301 市庫存款戶－基金－301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1	364,174,000	教育局	4,611,828	00010 教育局	臺南市公庫
合計		4,611,828						

金額新台幣(大寫) 肆佰陸拾壹萬壹仟捌佰貳拾捌元整

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填發機關	退還市庫
111年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不足款超併各校	名稱 教育局 蓋章鑑章 填發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05月23日	轉帳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111.5.24 帳號No. 古銳發

第二聯（報告）此聯由退款市庫送局（處）會計室

臺南市公庫

※請於填發之日期起六個月內檢同身分証及圖章，逕向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南市府前路一段155號）洽領，或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郵局交換代收，逾期作廢。

※金融同業提示交換代收時，請鍵入(1)票據號碼：請輸入右上角條碼下方第一組數字後面7碼，(2)付款行代號04-004-0093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銀行），(3)票據種類：53縣市庫收入退還書，

(4)帳號：009045000108，(5)金額；並注意右上方退款收領人處每聯均要簽名蓋章，及填發機關：長官職銜簽章處是否每聯均蓋三級印章，一份3聯全部依一般支票方式提示交換。